

广东省公安厅文件

粤公通字〔2019〕100号

关于进一步深化剧毒化学品 治安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公安局：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公安部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总体部署，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第二次修订，国务院令 第645号发布）和公安部《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第77号公布）、《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002—2012）等法规、规章、标准要求，结合我省实际，为进一步落实、深化剧毒化学品治安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现就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按照“依法、就近、便民”原则，严格落实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严格落实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由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受理、审批和发放。东莞、中山等未设县级人民政府的地市，可继续由所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执行。同时，鉴于目前公安部尚未出台新的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管理办法、全国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件式样有待统一和我省已全面启用剧毒化学品治安管理系统实行网上办证等情况，经请示公安部，在新的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管理办法出台前，各地继续参照执行《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相关规定，通过剧毒化学品治安管理系统网上受理、审批、发放购买许可证件，具体纸质证件沿用公安部统一印制下发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剧毒化学品准购证》替代。各地应根据上述要求，合理设置受理、审批工作岗位，制定、优化相关工作流程，调整剧毒化学品治安管理系统相应工作权限，在严格依法监管的同时提升服务水平，确保我省剧毒化学品正常生产经营使用秩序。

二、按照“应管尽管、应录尽录”原则，严格落实剧毒化学品凭证购买和销售购买流向信息登记制度。各地要紧紧

围绕剧毒化学品流向信息动态监控管理目标，进一步强化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排查管控，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有实效”。

（一）要形成常态性工作机制，积极会同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对辖区学校、医院、化学试剂商店、石化企业、有色金属（含黄金）企业、电镀企业、科研单位等生产、经营、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单位进行全面动态排查，及时掌握情况；按照“应管尽管、全面登记”的原则，对排查出的生产、经营、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单位逐一登记造册，建立管理档案，全面采集录入信息系统，将其纳入公安机关日常管控视线。

（二）要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四十一条规定，按照“应录尽录”的原则，检查、督促辖区内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在系统中及时记录其生产、储存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流向信息，严格落实剧毒化学品凭证购买、销售并如实记录相关购买、销售信息，及时将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录入信息系统。

（三）对发现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要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进行处罚；对违规销售、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的，要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三、按照“逐一检查、不遗不漏”的原则，严格落实剧毒化学品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公安部《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 1002—2012，以下简称《要求》），为公安机关依法严格管理剧毒化学品提供了有力支撑，是公安机关落实各项监管措施的重要依据。各地要按照“逐一检查、不遗不漏”的原则，组织专门力量深入存放场所，对照《要求》逐一检查确定每一存放场所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达标情况。凡不达标的，要责令所属单位认真整改，限期达标；对剧毒化学品存放数量少且存放场所治安防范措施短期无法达标的，要建议所属单位将剧毒化学品存放到专用仓库，以减少安全风险。对经责令整改，仍不达标的存放场所，要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所属单位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对因治安防范不到位，导致剧毒化学品丢失被盗的，要依法从重从严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其中人防方面，要严格落实值守人员各项相关条件；技防方面，存放场所的技术防范系统要统一遵循技防设施设计、施工、验收等相关标准和程序，经公安机关技防部门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鉴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已于2013年进行修订，省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剧毒化学品治安管理工作

知》（粤公通字〔2010〕149号）中关于剧毒化学品从业人员培训有关要求相应失效。根据《要求》中“值守人员应经过培训考核能掌握值守岗位所需要的化学、辐射防护、技术防范等知识”的要求和国家有关“考培分离”的总体原则，企业可采取自行或委托专业培训机构、行业协会进行针对性培训并出具培训证明，公安机关不得指定培训单位。各地公安机关可根据本地实际，对值守人员应具备的相应知识、能力等情况进行考核。省厅将委托广州市公安局对具体考核大纲、题库、组织办法等工作进行先行先试，探索可行性工作经验，供各地今后参考借鉴。

各地接此通知后，请迅速传达至基层公安机关和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并通报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相关管理职能部门，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有关工作情况及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省厅治安管理局。

